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號

原告 天行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致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茲因原告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然原告如獲勝訴，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訴訟標的價額既無法核定，爰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提出系爭契約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未補正及查報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前揭說明，暫先繳納17,33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品涵